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股份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张英杰和赵磊出现股权质押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%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。由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后未及时告知公司，且董事会秘书未定期登录中登系统排查公司股权质押冻结状态，导致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